

2024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
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12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12月02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 负责实施的 2024 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市建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大丰区丰华街道境内

(3) 项目编号：DFSL202412002

(4) 工程规模：约 172.363286 万元

(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资金来源：财政

(7)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3 招标范围：分 1 个标段，2024 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四、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内容、估算额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估算额
1	2024 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	2024 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363286 万元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等级要求：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以苏水基【2016】17号文规定为准）。

注：a、项目负责人如为满足“（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条款的，须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材料且同时提交建设单位同意项目经理撤出该项目的确认书。相关材料原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诚信库中。

b、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按苏水基【2016】17号文规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8月（含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本项目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严格实行在场考核制度并制定相应考核奖惩措施：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15天，施工员、安全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详细考核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4、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5、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信誉要求：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盐城（<http://credit.yancheng.gov.cn/>）”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8、**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六、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本次招投标活动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首次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前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4楼大厅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515-69083424）。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用CA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首次参加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先在交易系统中建立企业投标诚信资料库，扫描上传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投标相关资料。诚信资料库对外开放阅览，投标人需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无废标情形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1.2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规定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 清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行清标。如出现缺项、改变工程量项目名称或单位或数量、单价或总价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情形的，清标不予通过。

(四)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00 分)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 ）。

方法：

1、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Q1、Q2 为权重系数。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 Q2 取值 55%、65%、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K2 的取值为 95%。Q2、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6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确定排序。

本工程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有关系数值。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 1 名合格的投标人。

说明：

-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⑤. 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

本次开标方式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未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特别提醒：

（1）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软件版造价文件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U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五一路1号

联系人：练主任 联系电话：15051090886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26号摩圣6楼

联系人：李晓峰 联系电话：1537116619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建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区丰华街道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丰华街道办事处
1.1.7	监理人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 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除电力工程专业外不允许分包。电力工程专业分包人须具有承担所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具体数额、账号等信息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3.4
3.4.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招标人只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 转账形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8.3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交易系统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利工程会员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回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原件不直接提供，评标时从投标人诚信资料库中调取审核。投标人上传的彩色扫描件须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10.2	中标后提交投标书	<p>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的新点、金石、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广联达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10.3	招标代理费、综合服务费	<p>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40%向招标人收取。不足 1000 元按照 1000 元收取。</p> <p>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p>
10.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 1723632.86 元</p>
10.5	开标方式	<p>本工程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p>
10.6	投标文件解密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下载大丰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InfoDetail/?InfoID=0298e3c9-c4a4-4008-824a-82579f57349e&CategoryNum=01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模块三“投标文件格式”，其中资审资料下方的相关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YCSLTF、②</p>

	<p>nYCSL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p> <p>6、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一套使用计价软件打开的投标报价书电子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室，并根据需要使用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p>
--	---

		<p>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能体现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技术支持孙一德 18551520601。</p>
10.7	施工方案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施工方案报送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信用盐城 (<http://credit.yancheng.gov.cn/>)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分包要求见前附表。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开工前将分包意向协议，以及分包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专职安全员证(C类)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从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利工程会员系统中下载。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旧建筑物拆除等费用、开办费、代理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机电设备（水泵、电机、变压器、电力线路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接电、辅材由施工单位负责，请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施工过程中泵站接电部分，考虑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费用及电力设施验收，确保接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招标项目桥梁与桥梁两端道路连接部分须按图纸设计标准进行施工，与原路面连接完好（包括所缺土方的运输、压实等），投标人须将该项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涉及水下作业前中标人须联系相应管线主管部门先确认水下管线位置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如

未经确认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中标人须按图纸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计算任何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计算工程价款)。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备注：弃土区征地、林果补助、青苗补偿、矛盾协调、水电迁移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防渗渠道积土、闸塘打坝、回填等土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3.2.4 下列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拟定施工组织设计以及风险因素自行确定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临时工程、交通工程、保险费、施工企业进退场费、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施工围堰、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投标时投标人须将本条规定的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单列，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构筑物基础保护、加固、沟塘及软基处理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工程施工中对红线范围以外的原有绿化、景观、农田及基础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投标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集土、调土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总价，土源、取土运距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竣工结算时集土、调土费用不因取土运距距离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所有因取土调土而发生的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摊销至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5)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

(6)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施工单位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关工程保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8)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此项目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单列，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2.5 本工程使用的机电、设备、管材采购前，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考察，认可方可购买，未经三方共同确认不得用于本工程。

3.2.6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7 投标报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及总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版）。

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及配套费用定额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2)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

(3)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2.9 招标人预算价和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 参考的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及配套费用定额等。

(2) 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5]32号文。

(3) 材料单价优先执行2024年第10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10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计算,以及招标人提供的甲供(甲控)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

(4) 税金:按9%计算。

(5)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招标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考虑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出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招标人在其预算价基础上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合理的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后确定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6) 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万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同时需将信用承诺函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

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4218**）。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到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窗口线下办理。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华支行

账号：3209820281010000232435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清晰可辨（钢印除外），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

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标书制作工具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交易系统规定的格式上传，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字和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解密）时间和地点

5.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利用“盐城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

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的；

25、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投标承诺函的；

3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①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②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③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④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①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②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③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④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2)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⑥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

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农民工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农民工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农民工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除施工合同外，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廉政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资金安全等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且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且专职于投标人单位;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原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须知3.5要求。如有需要,招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前对原件进行重新核查。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3 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40%向招标人收取。不足1000元按照1000元收取。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2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规定交

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10.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第 3 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大丰
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无废标情形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1.2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规定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 清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行清标。如出现缺项、改变工程量项目名称或单位或数量、单价或总价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情形的，清标不予通过。

(四)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00 分)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 ）。

方法：

1、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Q1、Q2 为权重系数。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 Q2 取值 55%、65%、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K2 的取值为 95%。Q2、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6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确定排序。

本工程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有关系数值。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 1 名合格的投标人。

说明：

-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⑤. 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评标区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案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大丰区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量报价单)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如有要求增加套数且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按实支付晒图费)。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应付款7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应付款7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工程施工时与其他工程承包单位交叉施工、工作面的搭接等引起的施工降效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相关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分管领导：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根据发包人授权签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施工条件已经具备，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②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标志标识，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安全警示的责任和费用。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⑤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⑥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⑦保证在施工阶段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⑧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⑨按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计算方式：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标准计算或由承发包双方另行约定。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工程所有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用。⑩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⑪双方约定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⑫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在三十天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和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并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

部分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3.2.3 项目经理未尽勤勉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质检员____，施工员____，安全员____。

3.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尽勤勉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

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交方式：现金、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的保险公司保险单；提交金额：合同价款的 10%；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效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 30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承包人可以选择上述任意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涉及工程价款、工期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公正的确定(涉及工程价款、工期的事项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确定)，如发生争议，在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工程签证仅有监理单位人员签章，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的，一律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

监理人员需提供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或影响发包人日常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大建〔2020〕11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大建〔2020〕11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的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

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处罚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2）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利润低或项目变更为由拒绝施工或拒绝配合施工。如发生上述情形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施工，该项费用按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的1.2倍直接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以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

（1）甲供材料（如有）：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发包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2%的综合费用（供货商提供相应甲供材料税务发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应是包含该部分材料价格的税务部门应当征收的费用，该部分税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甲供材料费用按《费用定额》规定返还给发包人），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2) 甲控材料：采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发包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8% 的综合费用（包建筑采保费、管理费、利润、税差、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本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由发包人供应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特种材料均由双方共同看货封样定价。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方、咨询单位三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资料，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或减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进度款中支付。

(6) 结算价款增加超过 10 万元的签证或设计变更，除发包人代表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外，还需发包人的项目分管领导签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由发包人单独招标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或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及招标工作，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人；分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明确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招标时自行确定设立的，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

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上（不含 2%）且在 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10%以上（不含 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盐城市工程造价》第 10 期公布的《大丰区 2024 年 10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该信息价缺项材料执行《盐城市 2024 年 10 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

土建工程一类主材的材料调整期限为开工到主体竣工验收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以上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2）《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出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参与材料调差。

（3）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人工费调整按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

（4）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外的市场价格，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政策性停建或缓建事件的发生，其价款调整另行协商约定。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2) 措施项目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表”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表”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为准进行计算，未经考评或虽经考评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一律不得计取。

(3) 暂列金额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4)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发包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2) 施工期间投标人需做好夜间警示等各类标牌标语的设置，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进行了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的费用；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必需

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凿除恢复及清理等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的各项费用；以上费用投标人已测算报价并已将相应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4）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弃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弃土（含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发包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在总报价中合理摊销，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5）本项目投标人进场后，需根据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配备防尘抑土所需的裸土全面覆盖措施、雾炮、雾化喷淋系统，具体配备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

（6）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实际施工时不可遇见的农民矛盾，不得因为周围农民矛盾导致施工工期滞后或停工而向发包人索赔其相关费用，农民矛盾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7）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人员、财产的安全。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投标人。

（9）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等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1）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拆除工程量（道路及场地拆除厚度同新建结构层厚度），拆除物的残值抵充拆除费用和运费（场内、场外），发包人不提供堆放场所，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B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不超过 15%的，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C.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超过 15%的，视为中标合同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

当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则必须进行调整，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正常计算；

第二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的这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1. 结算审定工程量增加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增加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价调整公式为： $(\text{招标工程量} \times 115\% - \text{结算审定工程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重组单价})$ ；

2. 结算审定工程量减少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减少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价调整公式为： $(\text{招标工程量} \times 85\% - \text{结算审定工程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重组单价})$ 。

第三步：将第一步及第二步的两个结果相加得到最终结果。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②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市场信息价、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2) 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 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

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 (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 (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发包人公布的为准。

(5)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2.1.3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参照 12.1.2。

12.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1.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应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6 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制定的“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2.1.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版）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增加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版）、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所明确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但计量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无关。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 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 下同) 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同时扣回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80%;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

(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注: (1)、暂列金、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付款基数; (2)、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3)、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支付前 14 天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须按工序提请发包人验收。前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
- (四)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五)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六)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争议为由拒绝交付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属于国有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根据大政发【2020】53 号《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本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并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履行保修义务的证明材料。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解除履约担保, 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通用条款规定的相应款项, 但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的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不履行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冻结专户资金,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 如有剩余, 在处理 7 天内支付, 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转包工程, 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审核, 以审核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 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惩罚性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违约: 实际施工过程中, 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 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另按工程合同价款 (扣除发包人部分暂列金额) 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工期违约: 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0.2 承包人在施工时如对非本次承包范围内的管线、设备、道路、道路周边的绿化等若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到位，该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已将防噪音、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考虑进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20.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4 项目组成员变更

本工程中标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但发生下列情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组成员方可变更：

- 1、项目组成员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项目组成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相应岗位资格的；
- 3、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4、项目组成员变更工作单位的；
- 5、项目组成员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20.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6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7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0.8 承包人应按照大建【2012】74号文件《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严格执行“定位系统”考核措施，如发现被考核人员不参与出勤或达不到出勤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考核情况及时通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企业的信用考核中予以扣分。

21.9 承包人确认本合同中所填写承包人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方式均正确、有效。发包人按该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挂号信或报纸公告等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的，视为发包人通知义务已履行完毕。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承包人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发发包人通知无法送达或无法及时送达的责任均归于承包人，并视为发包人的所有通知已送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如发包人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但因承包人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致通知被退回或未及时送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发包人的所有通知已送达。本合同中“通知到达之日”、“收到通知之日”或相关内容的，意指发包人通过寄挂号信或报纸公告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3日。

21.10 本工程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

发包人一律不予贴补给承包人。

21.1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继续完善或变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不得因此影响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

21.12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和经营所得税。施工单位应在收取甲方工程款或进度款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纳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或进度款的支付。

21.13 通用条款 14.2(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变更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与承包人约定完成结算审核的期限，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

21.14 承包人必须认真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核减额在审核核定价的 5%（含）以内的，审核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额超过审核核定价的 5%，承包人承担超过核减 5% 的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的支付标准为核减额的 5%，审核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虚报金额超过 5% 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虚报金额 5% 的违约金。

21.15 承包人必须保证原有施工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承包人实施的，增加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出原合同金额 10% 的部分，必须经发包人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21.16 双方在审核过程中，审核单位应当就无争议部分先行出具咨询意见书，发包人按咨询意见书支付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对争议部分可依法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就争议部分依法处理。

21.17 本工程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并以审核单位审核结果（核定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 8、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承接本工程作为实际施工人。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审定价价款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工程单价汇总表
- 6、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人工、材料、设备预算价格汇总表
- 8、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9、工程单价计算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

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砼模板制作、安装费用计入砼单价中。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工程项目名称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单价汇总表一致。

7、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供应设备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设备卸车、保管费用计入安装费中。

8、本工程不考虑零星工作项目计价。

9、汇总表中人工、材料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的人工、材料单价一致。预拌（商品）混凝土单价作为主要材料列入人工、材料、设备预算价格汇总中（含泵送）。

10、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11、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12、中标人须按图纸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计算任何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计算工程价款）。

1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材料、机械、安装、劳务、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竣工面的清洁、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施工用水、用电、旧建筑物拆除等费用、开办费、代理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及总（分）包管理费、各种保险费、风险费、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14、投标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风险因素，将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清表、清除树根、杂物等各种障碍物及地上、地下管线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

（2）施工可能涉及的打拆坝、降排水及施工围堰等费用；

(3) 施工用电、用水不便的因素，临时用电（含自发电等）和施工用电的手续材料、设施等所有费用；

(4) 市场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因素；

(5) 施工或保修期间可能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因素；

(6) 因农田承包到户，有少数村民可能会干扰影响施工的因素；

(7)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的费用；

(8) 施工期间维护道路畅通，以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相关费用；

(9) 协调处理地方群众矛盾的相关费用。

(10) 施工区域周边管网、建筑物、电杆、灯杆保护费用。

(11) 施工红线范围以外的土方、材料堆放和构件生产场地租用以及运输的费用。

(12) 施工过程中泵站接电部分，考虑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费用及电力设施验收，确保接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格式提供。

第二卷

第 6 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章施工措施费与招标文件前面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前述为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盐城水利网综合频道下载），并进行如下修改和补充（以“技第**章”表示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在章节）。如引用的内容与第一、二卷内容不一致，以第一、二卷内容为准。引用标准按开工时最新标准执行。与具体工程不一致或需填空的部分在专用文本中修改和补充。

技术标准和要求共 24 章，第 1 章 一般规定，第 2 章 施工临时设施，第 3 章 施工安全措施，第 4 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第 5 章 施工导流工程，第 6 章 土方明挖，第 7 章 石方明挖，第 8 章 地下洞室开挖，第 9 章 支护工程，第 10 章 钻孔和灌浆工程，第 11 章 基础防渗墙工程，第 12 章 地基及基础工程，第 13 章 土石方填筑工程，第 14 章 混凝土工程，第 15 章 沥青混凝土工程，第 16 章 砌体工程，第 17 章 疏浚和吹填工程，第 18 章 屋面和地面建筑工程，第 19 章 压力钢管制造和安装工程，第 20 章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第 21 章 钢闸门及启闭机安装，第 22 章 预埋件埋设，第 23 章 机电设备安装，第 24 章 工程安全监测。

技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2024 年丰华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水泥路、路灯、河道清理、塌方整治及绿化工程，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1) 水文气象

盐城市区位于里下河腹部地区东部，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区，为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内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冷暖有常，雨量适中，宜农宜林宜牧宜渔。由于地处黄海之滨，海洋调节作用十分明显，因而雨水丰沛，雨热同季，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控制，多偏北风，天气晴朗，寒冷而干燥；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多偏南风，炎热而多雨，还常有台风袭击。

多年平均日照 2252h，无霜期 209~218d，多年平均气温 15.7℃，最低气温-17.3℃，最高气温 39.1℃。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平均风速为 3.36m/s。

全年降水日 100~115d，最大年降水量 1463mm（1965 年），最小年降水量 498.5mm（1978 年），多年平均降水量 1000~1060mm。降水量年内分布很不均匀，6~9 月连续 4 个月雨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5%。每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是梅雨季节，梅雨量

200~250mm，8、9月常有台风暴雨。秋季和冬季则降水量较少，极易出现秋旱和春旱。

全年水面蒸发量都在 1300mm 以上，北部与沿海大于西部水网地区，5~8 月蒸发量占全年蒸发量的 50% 左右。

(2) 具体情况见工程地质资料。

1.1.3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本工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内，交通便利。**承包人需对沿线道路、桥梁的通行能力进行评估，并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承担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无。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

1.2.2 发包人(包括其它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无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 发包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图纸经监理人签发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工程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招标阶段提供。

施工详图在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 14 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相互提交文件时间为 7 天。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报监理人批准。

施工详图在工程施工、安装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1.4.4 施工总体布置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7 天提交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监理人通常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文件，逾期不批，承包人应书面催批。承包人文件修改应在 7 天内完成。

1.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1.5.1 材料供应计划

无。

1.5.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无。

1.6 承包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1.6.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施工设备清单。

1.7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7.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技第 2 章 施工临时设施

2.1 施工交通

2.1.1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2.2 施工供电

2.2.1 施工电源

工程施工用电线路由承包人从附近供电线路引接，承包人负责到供电部门办理施工用电手续，交纳电费，承担线路架设、设备购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等全部费用。

2.3 计量和支付

2.3.1 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总价支付。项目清单中未列出的临时设施及相关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技第 3 章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承包人责任

(6) 承包人以安全无事故为目标，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3.1.2 主要提交文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工程移交前的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内容包含已完工程的调度使用。

3.2.2 安全文明措施费所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四)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六) 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七) 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九) 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

(十) 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3.3 计量和支付

(1)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合理报价，并分摊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价中。

技第 4 章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

4.2 计量和支付

施工场所及生活区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专项环境保护设施费用、其它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费用均分摊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价中。

技第 5 章 施工导流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导、截流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导、截流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施工图纸。

5.2 施工期导流控制标准

5.2.1 施工导流及度汛标准

水位超过施工坝设计挡水水位，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对施工坝进行加固（招标图中施工坝设计仅供参考）。

5.3 计量和支付

施工坝填筑、施工坝、基坑初期排水费用按措施项目清单中总价支付。基坑经常性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单独支付。

技第 6 章 土方明挖

6.1 一般规定

6.1.1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按图纸要求进行桥台土方施工、回填。

6.1.2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土方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土方开挖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如承包人认为现场地形及河床断面与设计图纸有明显差别，应在土方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复测资料供监理核实。

6.2 土源提供

施工桥台墙后回填土和接线结合利用桥台开挖土方进行，不足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开挖渣料的利用和弃渣处理

6.3.1 弃渣处理

弃渣应按业主指定的地点有序堆存，防止雨水冲刷流失，危及施工区及周边地区安全。

6.4 计量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积土区、土源区与施工现场之间的运输距离以及运输道路的维修、养护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土方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包含在土方单价中。

塌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技第 7 章 地基及基础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基础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基础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7.2 计量和支付

工程量计算以设计图纸有效尺寸计算。

技第 8 章 土石方填筑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每项土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8.2 计量和支付

土方填筑工程按项目总价支付。场地平整费用、土方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土方总价中。

塌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坝（围堰）维护费用包含在坝体填筑费用中。

技第9章 混凝土（砼）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砼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砼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9.2 砼生产

9.2.1 砼材料

砼粗骨料（石子）宜采用二级配骨料。

9.3 模板

9.3.1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外露面模板单块面积不应小于 1 平方米，不得使用变形、破损模板。

9.3.2 质量检查和验收

采用预拌（商品）时，应派员驻厂对砼配料、水灰比、塌落度进行现场检查、控制。

9.4 计量和支付

二期砼按清单中相应项目砼单价支付。

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经设计单位论证仍可使用时，相应部位砼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

技第10章 砌体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0.2 计量和支付

（4）砌筑工程的粉饰费用包含在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技第11章 疏浚和吹填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疏浚和吹填工程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可以自行与地方村、组协调，利用废沟、废塘弃土。施工前，应将废沟、废塘位置及弃土量等相关资料报监理人。

技第 12 章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

12.1 一般规定

12.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2.2 计量和支付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工程按清单中相应项目单价支付。

技第 13 章 预埋件埋设

13.1 一般规定

13.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预埋件埋设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预埋件埋设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3.2 计量和支付

预埋件埋设工程按清单中相应项目单价支付。

技第 14 章 机电设备安装

14.1 一般规定

14.1.1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负责按 GB50510-2006 标准做好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绝缘子、避雷器、真空断路器以及各种电动机、电力电缆、电容器、综合保护器、仪表等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电气开关柜安装后的联动试验。

综合保护器校验、与监控设备相连的电缆布设由监控系统承包人负责。

14.1.2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案和工艺措施报告。

14.2 计量和支付

试运行费用包括试运行期间电费按实支付。发包人提供设备返厂维修，增加的相关费用另行支付。

汛期应急排涝费用按实支付。

技第 15 章 旧建筑物拆除

15.1 一般规定

1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明示的旧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其内容为：

- (1) 旧建筑物的拆除；
- (2) 拆除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5.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现场套闸和交通桥全部工程的拆除，并将垃圾清除至监理工程师现场指定的地点。

(2) 承包人在拆除工程施工前报送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

(3) 拆除的设备应堆放到指定地点，并交给相关管理单位，其余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4) 拆除工程完成后须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

15.2 拆除施工

(1) 拆除工程施工前对拆除作业可能影响的范围实行封闭，施工期间严禁与拆除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旧建筑物拆除一切防护、安全设施的建设、矛盾协调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投标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 严格按预先制定的拆除方案实施，按先高后低、先上后下的原则做好旧建筑物工程的拆除工作。

- (3) 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拆除垃圾清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

15.3 计量支付

拆除费用包括旧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所需全部费用。按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支付。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为准。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

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
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
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
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